

準 正 書

__男__女____民國__年__月__日生，確實為生父____與
生母____所生，現生父母已於__年__月__日結婚，依民法
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；更正為__男__女，如有不
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人(母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